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

96.10.02 所務會議通過  
96.10.11 院務會議通過  
97.03.0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5.14 校評委會修正通過  
99.05.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9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06.14 校評委會審議通過  
104.04.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評鑑作業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負責執行，所長為召集人，評鑑對象為本所之專任教師。
- 三、**凡本所編制內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受評教師於評鑑當年 **7** 月 31 日前，分別填具本校教師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等三項評鑑項目之配分表，並檢齊佐證資料提交本所教評會辦理，於當年 **9** 月底前完成。評鑑之方式如下：
- (一)** 初聘教師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通過者，隔三至四學年再接受評鑑。
- (二)** 本所專任教師除初聘教師外，教授及副教授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惟有下列情形 **(一)至(九)者終身免接受評鑑，(十)至(十三)者評鑑當期**得免接受評鑑：
1. 年滿六十歲者。
  2.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3. 獲頒諾貝爾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4. 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5.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6.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新人楷模獎、產學頂級獎、產學精實獎，各獎項累計達四次。
  7.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
  8. 曾主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理工領域(生物科學學門、工程技術學門、自科科學學門)累計達十件，人文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科學教育學門)累計達七件以上者(跨理工及人文領域者，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10/7、理工領域研究領域件數\*1 倍，加權後合計應為 10 件以上)。
  9. 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主管累計達十二年以上且均通過教師評鑑者。
  10. 評鑑當期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
  11. 評鑑當期擔任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管理費達七十五萬元以上；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12.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

13. 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符合以上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評委會審議。教師經核定終身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系、所教評會審議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系所教評會紀錄應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終身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三). 評鑑總分之滿分為 100 分，評鑑結果應送校評委會審議，總成績或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匯入總成績達 70 分者，表示通過；總分達 70 分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1. 評鑑項目(教學、服務及學生輔導)任一單項 0 分。

2. 研究類項目未能符合以下任一目者：

(1). 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數已達 20 分以上。

(2). 教學類配分表第 4、5 項(教學評量+教學優良事蹟)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3). 服務類配分表第 1 項(校內行政)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研究類項目之 1、2、3 項(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者由本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經本所教評會確認後送校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評鑑期間，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含涉詐領研究費、或不法採購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事證情節輕重懲處時，扣評鑑總分 10 至 30 分及一定期間不得接研究計畫，或不予晉薪、升等。

(四).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校評委會協調本所給予合理之協助，如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本所教評會向校評委會提審議，送院教評會，再送校評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已為教授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五). 教師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產假(含流產)、育嬰、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或遭遇重大變故等，得檢具證明，向本所教評會申請延後評鑑，經所教評會做成紀錄，送校評委會備查。

(六). 受評之教師若於所評鑑之兩年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得申請延後二年評鑑，並加計所延之兩年的成果。

(七). 受評教師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申請延後評鑑者，依擔任主管年限加計延評期間之成果。

四、評鑑項目(計分比重)：

(一). 教學(30~50%)：

1. 教學時數。

2. 教學事務。

3. 教材開發。
4. 教學評量。
5. 教學優良事蹟。
6. 其他教學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二). 研究(20~50%)：

1. 執行計畫。
2. 論文發表。
3. 應用技術。
4. 學術專書。
5. 學術會議。
6. 學術榮譽。
7. 藝文展演。

(三). 服務及學生輔導(20~50%)：

1. 校內行政。
2. 招生工作。
3. 系所、院、校務工作。
4. 捐(募)款。
5. 學生輔導。
6. 義務教學
7. 辦理學術活動。
8. 國際合作。
9. 推廣服務。
10. 其他優良事蹟與系所院自訂項目。

五、本所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評委會，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本所教評會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評委會提出複審案，並得請申請教師列席說明。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評會、校評委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